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顏怡玄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  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610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610277A00\_ATTACH1.pdf、2610277A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一案，  
業奉總統113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1號令公  
布，請務必依法執行相關輔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30131359號函  
轉總統府秘書長113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0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5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三、檢送「學生輔導法」新舊條文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  
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局學生  
輔導諮詢中心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